

## 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13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12）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4）。经核实，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更正前：

“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3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3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忠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更正后：

“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3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3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军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更正前：**

“（五）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 33 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000 万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 (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 数的比例	占公司当前股 本总额比例
王德恒	董事、副总经理	400	13.33%	0.63%
刘龙	副总经理	200	6.67%	0.31%
张亮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50	5.00%	0.24%
由克利	副总经理	150	5.00%	0.24%
陈强	副总经理	100	3.33%	0.16%
辛大成	副总经理	100	3.33%	0.16%
高焕武	核心骨干人员(原任 职副总经理)	100	3.33%	0.16%
魏和江	核心骨干人员(原任 职财务总监)	100	3.33%	0.16%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共计25人)		1,700	56.67%	2.67%
<b>合计</b>		<b>3,000</b>	<b>100.00%</b>	<b>4.72%</b>

**注：**

1、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所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披露时，激励对象高焕武、魏和江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10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高焕武、魏和江不再担任原有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选举刘龙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激励对象高焕武、魏和江仍任职于上市公司，为上市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刘龙原为上市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系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之一，上述三人的职务变化未对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产生影响，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亦与激励计划原有安排一致。”

**更正后：**

“（五）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 33 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000 万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 (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 数的比例	占公司当前股 本总额比例
王德恒	董事、副总经理	400	13.33%	0.63%
刘龙	副总经理	200	6.67%	0.31%
张亮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50	5.00%	0.24%
由克利	副总经理	150	5.00%	0.24%
辛大成	副总经理	100	3.33%	0.16%
陈强	核心骨干人员(原任 职副总经理)	100	3.33%	0.16%
高焕武	核心骨干人员(原任 职副总经理)	100	3.33%	0.16%
魏和江	核心骨干人员(原任 职财务总监)	100	3.33%	0.16%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共计25人)		1,700	56.67%	2.67%
合计		3,000	100.00%	4.72%

注：

1、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所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披露时，激励对象陈强、高焕武、魏和江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10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陈强、高焕武、魏和江不再担任原有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选举刘龙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激励对象陈强、高焕武、魏和江仍任职于上市公司，为上市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刘龙原为上市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系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之一，上述三人的职务变化未对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产生影响，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亦与激励计划原有安排一致。”

除上述内容需更正，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加强日常工作的审核，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四日